

城步苗族自治县南山燊威特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CLW 0002S-201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竹笋干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1214S-2017

备案有效期: 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 2017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

2017-08-14 发布

2017-10-14 实施

城步苗族自治县南山燊威特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南山燊威特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南山燊威特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南山燊威特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盛谈、肖群慧。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竹笋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笋干制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竹笋为原料，经挑选、清洗、蒸煮、烘干、蒸煮、晒干、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竹笋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生虫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20.0
铅(Pb) ^a /(mg/kg)	≤	0.1
镉(Cd) ^a /(mg/kg)	≤	0.05
总汞(Hg) ^a /(mg/kg)	≤	0.01
总砷(As) ^a /(mg/kg)	≤	0.4
铬(Cr) ^a /(mg/kg)	≤	0.5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GB 2763

^a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1kg。样品分成 2 份, 1 份用于检验, 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净含量、水分。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4.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要求。

5.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5.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